

### 第三章 固定资产

#### 【知识点 2】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

##### (二)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

固定资产有自营建造（生产线）和出包建造（房屋）两种方式。

##### 1. 自营建造会计处理：

###### (1) 采购物资

借：工程物资

    应交税费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

    贷：银行存款

###### (2) 发生工程支出：

借：在建工程

    贷：原材料

        银行存款

        工程物资（领用工程物资）

###### (3) 工程完工

借：固定资产

    贷：在建工程

【提示 1】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应当分别确认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，分别计提折旧和摊销，但固定资产所占用的土地在建造期间的摊销金额应当计入建造成本。

【提示 2】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，根据工程预算、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，按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，并计提折旧，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，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。如果对暂估价值的调整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期间，则属于调整事项。

【提示 3】自营方式建造固定资产应负担的职工薪酬、辅助生产部门为之提供的水、电、运输等劳务，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也应计入所建工程项目的成本。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应计入所建固定资产成本。

#### 【提示 4】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与增值税视同销售

##### 1. 不得抵扣：

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、加工修理修配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或不动产，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，其进项税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，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。

##### 2. 视同销售

当企业发生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；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；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；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等情形时，应当视同销售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0年3月1日，采用自营方式建造职工食堂，实际领用工程物资 226 万元（含增值税）。另外，领用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一批，账面价值为 180 万元，该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%，计税价格为 200 万元；领用生产用原材料的实际成本为 100 万元，该原材料购入时进项税额为 13 万元；发生的在建工程人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分别为 120 万元和 20.2 万元。假定该职工食堂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不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相关税费。甲公司职工食堂的入账价值为（ ）。

A. 695.2 万元            B. 648.2 万元            C. 666.4 万            D. 685.2 万元

【答案】D

【解析】固定资产入账价值=226+180+200×13%+100+13+120+20.2=685.2（万元）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A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,2020年3月1日,采用自营方式建造一栋**库房**,实际领用工程物资226万元(含增值税)。另外领用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一批,账面价值为180万元,该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%,计税价格为200万元;领用生产用原材料的实际成本为100万元,该原材料购入时进项税额为13万元;发生的在建工程人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分别为120万元和20.2万元。假定该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,不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相关税费。A公司**库房**的入账价值为( )。

A. 695.2万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B. 620.2万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C. 666.4万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D. 705.2万元

【答案】B

【解析】固定资产入账价值=226/(1+13%)+180+100+120+20.2=620.2(万元)

2. 出包方式建造会计处理:

(1) 采购物资:

借: 工程物资

    应交税费—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额)

    贷: 银行存款

(2) 发生工程支出:

借: 在建工程—建筑工程

    —安装工程

    —在安装设备

    —待摊支出

    贷: 银行存款

        工程物资(领用工程物资)

为建造工程发生的管理费、可行性研究费、临时设施费、公证费、监理费、应负担的税金、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、建设期间发生的工程物资盘亏、报废及毁损净损失以及负荷联合试车费等,先通过“在建工程—待摊支出”科目归集,待工程完工后分摊计入各在建工程项目中去,最后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。